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除非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0号）》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报告”）。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专项核查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并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网站业务
1	百洋医药	diquiao.com.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5	迪巧相关产品的展示网站
2	百洋医药	baheal.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8	网上商城，主营 B2B 的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目前正在前期筹备中
3	健康药房	baiyangwang.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网上商城，APP“萌驼慧选”前身
4	健康药房	baiyjk.com	鲁 ICP 备 09091598 号-5	网上商城，主营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
5	百洋医药	baheal.cn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9	企业展示
6	百洋医药	baiyyy.com	鲁 ICP 备 10008593 号-7	企业展示
7	江西贝瓦	beiyayaoye.com	赣 ICP 备 19010952 号-1	企业展示
8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com.cn	鲁 ICP 备 19010013 号-1	企业展示
9	北京承善堂	999cst.com	京 ICP 备 19059566 号-1	企业展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营的主要 APP 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者	APP 名称	APP 业务内容
----	-----	--------	----------

序号	运营者	APP 名称	APP 业务内容
1	健康药房	萌驼慧选	跨境电商产品以及国内保健食品等销售
2	健康药房	百洋健康药房	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等销售
3	健康药房	百洋易美	跨境电商产品的销售以及国内保健食品销售，系针对会员设置的 APP
4	健康药房	易美医生	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展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入驻的主要电商平台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平台名称	店面名称	网址/电商平台	主营产品类型
1	健康药房	天猫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https://baiyang.tmall.com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2	百洋易美		克奥妮斯旗舰店	https://keonisi.tmall.com/?spm=a220o.1000855.1997427721.d4918089.e9547ec5pzQZl2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3	百洋易美		excellula 艾思诺娜旗舰店	https://excellula.tmall.com/?spm=a1z10.3-b-s.1997427721.d4918089.4d5410ebiXiP39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4	承善堂		承善堂旗舰店	https://chengshantang.tmall.com/index.htm?spm=a1z10.3-b-s.w5001-23781568847.2.5e437216YEOeVs&scene=taobao_shop	主营产品类承善堂品牌
5	青岛纽特舒玛		纽特舒玛旗舰店	https://niuteshuma.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220m.1000862.1000730.3.76762fa0JEYlrD&user_number_id=2208276194615&rn=6bd2a1fc314a6bcd1eaa4ead2beb978d	保健品
6	健康产业	天猫国际	dcal 迪巧海外旗舰店	https://dcalglobal.tmall.hk/	主营产品类迪巧品牌
7	健康产业		nutrasumma 海外旗舰店	https://nutrasumma.tmall.hk	保健品
8	健康产业		艾思诺娜海外旗舰店	https://excellulaglobal.tmall.hk/shop/view_shop.htm?spm=a220m.1000862.1000730.3.23117ca4TLsa5X&user_number_id=2210863408061&rn=2cba6732a1159b32c04b7eb528a5cc3a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9	青岛纽特舒玛	淘宝	纽特舒玛	https://shop114491130.taobao.com/index.htm?spm=2013.1.w5002-21981926477.2.49e47e72MPBdCq	保健品
10	健康药房	京东	百洋大药房旗舰店	https://diqiao.jd.com/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11	青岛纽特舒玛		Nutrasumma 官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8542.html	保健品

12	百洋易美		艾思诺娜官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836620.html	主营产品类美妆护肤类
13	青岛纽特舒玛	拼多多	纽特舒玛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APP	保健品
14	青岛纽特舒玛	微信	纽特舒玛健康生活	微信公众号：纽特舒玛（仅微信 APP 访问）	保健品
15	青岛纽特舒玛	小红书	纽特舒玛 Nutrasumma 旗舰店	https://www.xiaohongshu.com/vendor/60376c3ce135a400017602eb?naviHidden=yes&xhsshare=CopyLink&appuid=564d121aa40e184bc0b40a46&apptime=1648445081	保健品
16	青岛纽特舒玛	抖音	纽特舒玛官方旗舰店	https://haohuo.jinritemai.com/views/shop/index?id=uFKPBNaB&origin_type=604&origin_id=0&new_source_type=47&new_source_id=0&source_type=47&source_id=0	保健品
17	健康产业		迪巧百洋健康海外专卖店	https://v.douyin.com/NpxXs7s/	主营产品类迪巧品牌
18	健康药房	美团	百洋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http://dpurl.cn/vC1GNDOz	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提供、参与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预期会购置计算机硬件和配套设施，由此扩大线上销售业务规模。因此，“百洋线上运营平台项目”存在间接提供、参与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会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

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APP 以及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实现线上零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发行人属于上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投项目的开展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其中，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直销模式、批发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由于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医院、药店、个人等），因此不涉及垄断协议或限制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况；品牌运营业务中的经销模式的交易相对方为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而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不实质性地参与营销工作。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排除、限制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反垄断调查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垄断协议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24149亿元。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8.6亿元，占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的0.24%，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记录、营业外支出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4、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收购

（指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前标的的财务状况/股权情况
2019年2月，增资取得江西贝瓦51%股权	2018年营业收入不足4亿
2020年3月，增资取得天津百洋51%股权	2019年营业收入不足4亿
2022年1月，收购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青岛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021年营业收入不足4亿

综上所述，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张可夫

张可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日期：2022年4月12日